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748號

聲 請 人 李慧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楊和弘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和弘為聲請人之債權人，聲請人已向被繼承人楊和弘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，現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東司簡調字第123號事件審理中，因被繼承人楊和弘已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為續行程序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，係指戶籍簿上無可知之法定繼承人或雖有之而皆為繼承之拋棄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18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若藉由戶籍資料即可查知被繼承人死亡時仍有繼承人時，自與上開法文所定「繼承人有無不明」之要件不合，而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楊和弘於民國95年4月3日死亡時，第一順序繼承人楊佩文、楊正偉、楊佩珊、楊佩倩、謝美珍（謝美珍）、謝沛綺、謝懌婷（謝旻璇）、謝采樺（謝舒芸）、楊汶叡、楊芷琪、廖庭葳以及第三順序繼承人陳楊玉英固已分

01 別於本院95年度繼字第628號、98年度繼字第849號事件聲明
02 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，且被繼承人父母已先於被繼承人
03 死亡，惟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有第三順序繼承人楊清圳尚存，
04 且查無楊清圳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之紀錄，此有調取本院95
05 年度繼字第628號、98年度繼字第849號、104年度司繼字第1
06 108號卷宗、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參。從而，依上開規定楊
07 清圳自為被繼承人楊和弘之繼承人，本件並無繼承人有無不
08 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楊和弘選
09 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